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王广彦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之情形；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及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本次变更财务总监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聘任王广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詹伟哉、王成义、李小芬、肖志兴

2017年12月6日